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9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4年9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9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397.7
本月净增客户数	243.2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297.7
5G网络客户数	53,943.0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1,360.4
本月净增客户数	299.4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535.8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宇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本季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变化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于2024年9月30日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2,447	2,449	-0.1%	7,915	7,756	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5	2,124	1.0%	6,780	6,646	2.0%
其他业务收入	303	325	-7.0%	1,134	1,110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	293	4.6%	1,109	1,055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	272	1.1%	1,005	970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2.5%	12.0%	0.5pp	14.0%	13.6%	0.4pp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241	2,377	-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13,252	13,064	1.4%
总资产	/	/	/	19,833	19,574	1.3%

主要财务指标

	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变化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变化
EBITDA1(人民币亿元)	808	850	-5.0%	2,631	2,685	-2.0%
EBITDA率2	33.0%	34.7%	-1.7pp	33.2%	34.6%	-1.4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3	1.37	4.4%	5.18	4.94	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2	1.37	3.6%	5.15	4.93	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	2.3%	0pp	8.3%	8.2%	0.1pp

注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2:EBITDA率=EBITDA/营业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1	11,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	1,22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	-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	1,113
小计	3,907	13,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	2,95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9	10,372

股东信息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	96,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96,570户中:A股88,989户,港股7,581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3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69.35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5,435,067,970	25.31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A1	82,309,500	0.38	-	未知	-	未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0.2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0.12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21,178,880	0.1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3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5,435,067,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35,067,970
港股股东A1	82,3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30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67,00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21,17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8,88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56,905	人民币普通股	18,256,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5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21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679,482	人民币普通股	16,679,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

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

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注3:港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不涉及A股股票转融通相关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持股数为6,820,317股,占总股数的0.03%,转融通出借股份13,000股,占总股数的0.00006%,期末持股数为18,251,217股,占总股数的0.09%,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期初期末均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A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其他提醒事项

2024年首3季度,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深化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两个新型"升级计划、"AI+"行动计划、"BASIC6"科创计划,经营发展稳中有进。

主要运营数据	于2024年9月30日/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于2024年6月30日/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移动业务		
客户数(亿户)	10.04	10.00
5G网络客户数(亿户)	5.39	5.14
净增客户数(万户)	1,298	926
移动ARPU(人民币元/户/月)	49.5	51.0
总通话分钟数(亿分钟)	20,140	13,416
平均每月每户通话分钟MOU(分钟/户/月)	225	225
手机上网流量(亿GB)	1,239	811
平均每月每户手机上网流量DOU(GB/户/月)	15.7	15.5
宽带业务		
有线宽带客户数(亿户)	3.14	3.09
净增有线宽带客户数(万户)	1,536	1,093

个人市场方面,坚持"连接+应用+权益"融合拓展,抓好存增一体客户运营,加强细分市场拓展,深化流量运营,夯实个人市场根基。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移动客户总数达到10.04亿户,其中5G网络客户数达到5.39亿户;首3季度,手机上网流量同比增长2.1%,手机上网DOU达到15.7GB;移动ARPU为人民币49.5元。

家庭市场方面,积极构建"全千兆+云生活"智慧家庭生态,以"移动爱家"品牌为统领,积极打造FTTR、HDICT等新增长点。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3.14亿户,首3季度净增1,536万户,其中家庭宽带客户达到2.76亿户,首3季度净增1,246万户;首3季度,家庭客户综合ARPU为人民币43.2元。

政企市场方面,一体化推进"网+云+DICT"规模拓展,加快商客市场等重点领域拓展,持续做深行业客户运营、做强方案集成能力、做优项目交付管理,推动量质并重发展。首3季度,本公司DICT业务收入保持良好增长。

新兴市场方面,深化"内容+科技+融合创新"运营,构筑内容媒体业务竞争优势,发挥国内国际市场联动效应,大力拓展国际业务。首3季度,本公司内容媒体收入、国际业务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

2024年首3季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15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80亿元,同比增长2.0%,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34亿元,同比增长2.2%。

2024年首3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9亿元,同比增长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14.0%;EBITDA为人民币2,631亿元,同比下降2.0%;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8.8%。

本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季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81	17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548	156,018
应收票据	698	1,205
应收账款	90,205	54,881
预付款项	11,499	7,516
其他应收款	23,555	44,362
存货	12,375	12,026
合同资产	18,451	19,407
其他流动资产	21,425	23,917
流动资产合计	511,037	498,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93	5,628
其他债权投资	7,352	2,995
长期应收款	1,998	1,304
长期股权投资	193,726	18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	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272	185,621
固定资产	673,798	714,663
在建工程	97,516	74,496
使用权资产	83,039	94,753
无形资产	46,794	47,597
其中:数据资源	28	-
开发支出	2,327	2,279
其中:数据资源	68	-
长期待摊费用	4,877	5,107
商誉	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88	4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53	9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306	1,459,253
资产总计	1,983,343	1,957,357

何飚 李荣华 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169	26,520
应付账款	319,607	297,456
预收款项	74,907	79,035
合同负债	47,661	66,193
应付职工薪酬	35,988	5,922
应交税费	19,068	19,895
其他应付款	21,248	26,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6	35,175
其他流动负债	1,668	1,696
流动负债合计	570,122	558,5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818	67,759
递延收益	9,718	9,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51	6,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1	3,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5	1,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33	88,107
负债合计	653,755	646,672
股东权益		
股本	459,332	455,001
资本公积	(301,509)	(301,738)
其他综合收益	3,079	2,185
专项储备	375	348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1,161,124	1,147,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5,239	1,306,432
少数股东权益	4,349	4,253
股东权益合计	1,329,588	1,310,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343	1,957,357

何飚李荣华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791,458	775,560
减:营业成本	547,590	552,607
税金及附加	2,623	2,083
销售费用	42,083	38,934
管理费用	41,593	40,524
研发费用	20,300	15,101
财务费用	(1,751)	(3,264)
其中:利息费用	2,488	2,635
利息收入	(4,669)	(5,974)
加:其他收益	1,844	4,261
投资收益	10,237	6,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3	6,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2	9,183
减:信用减值损失	18,072	12,506
资产减值损失	122	368
二、营业利润	141,479	136,912
加:营业外收入	1,577	1,644
减:营业外支出	529	708
三、利润总额	142,527	137,848
减:所得税费用	31,543	32,237
四、净利润	110,984	105,61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984	105,6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81	105,506
少数股东损益	103	105

何飚李荣华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	1,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	1,647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7)	(3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3	(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5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1	1,68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734	5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	1,19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	(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94	107,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775	107,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	10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18	4.9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15	4.93

何飚李荣华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925	786,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	4,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	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62	79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90)	(439,1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98)	(81,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3)	(34,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	(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87)	(55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75	237,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70	8,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2	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	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5	7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52	8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55)	(120,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16)	(20,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5)	(54,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66)	(196,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4)	(107,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1	1,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	1,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37)	(91,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0)	(30,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47)	(12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3)	(120,208)

何飚李荣华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280)	10,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59	167,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79	177,383

何飚李荣华胡宇霆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25	2024/10/28

● 修正前转股价格:7.6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61元/股

● "鼎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7.65元/股-0.04元/股=7.61元/股。

因此,"鼎胜转债"转股价由7.65元/股调整为7.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4年10月28日(除息日)起生效。"鼎胜转债"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0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5	-	2024/10/28	2024/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114,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64,599.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5	-	2024/10/28	2024/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丽、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度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预告概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2,409,227.89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7月2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890,186,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607,472.4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890,186,810股变更为889,114,978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8,260股,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在此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6,428股。

另因2024年10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期间,"鼎胜转债"停止转股,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9,114,978股,即以889,114,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5,564,599.12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谭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21,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尾数四舍五入,实际未达到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谭纯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1,0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本次减持完成后,谭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纯	5%以下股东	1,621,969	3.13%	IPO前取得:1,621,9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纯	1,036,200	1.9999%	2024/10/8~2024/10/18	大宗交易	28.88-33.50	32,697,456.00	未完成:42股	585,769	1.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文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文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刘文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文娟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淑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淑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详细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朱淑娟,女,出生于1993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俄语专业。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朱淑娟女士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股。

朱淑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800	31,800	2024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而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1,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257,765股变更为1,632,225,965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78,995	-31,800	89,047,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178,770	0	1,543,178,770
合计	1,632,257,765	-31,800	1,632,225,96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0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加曲班注射液用于治疗:一、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二、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阿加曲班注射液最早由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1990年1月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02年8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阿加曲班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8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阿加曲班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0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加曲班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阿加曲班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4.6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51%;完成上网电量61.5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35%;完成供热量253.44万吨,同比增长3.09%。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76.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6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7%;累计完成供热量739.91万吨,同比增长9.05%。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1.风电	10.17	-1.34	36.62	0.09	9.90	-1.24	35.73	-0.10
其中:海上风电	5.98	-1.41	21.29	3.05	5.82	-1.27	20.75	2.74
陆上风电	4.19	-1.24	15.33	-3.75	4.08	-1.19	14.98	-3.78
2.光伏	0.13	11.02	0.42	19.27	0.12	9.83	0.42	19.28
3.火电	54.34	-3.93	139.19	0.40	51.48	-3.77	131.43	0.57
其中:天然气发电	16.82	9.66	33.71	14.07	16.46	9.65	32.99	14.09
热电联产	22.79	0.08	57.47	-1.99	21.37	0.16	53.78	-2.00
燃煤发电	14.73	-20.19	48.01	-4.84	13.65	-20.41	44.66	-4.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09%减少至11.85%,本次减持股份总数19,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联想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联想控股根据其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19,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0/17-2024/10/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	/	/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0/17-2024/10/18	19,649,800	1.24%
	合计	-	-	19,649,800	1.24%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7,811,033	13.09%	188,161,233	11.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想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电科工,股票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前述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全称已变更,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名称全称相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0月25日起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公司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